

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苏府通〔2018〕20号

苏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通告

经江苏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苏州市相城区富元路东延二期（医疗中心东侧路—聚金路南延）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苏政地〔2017〕1126号）文件批准，同意我市征收集体土地2.2027公顷，其中耕地0.9495公顷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通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

苏州市相城区富元路东延二期（医疗中心东侧路—聚金路南延）工程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

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，花倪3、4、5、8组，街道办事处。

三、征地村、组及面积

(一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 0.3347 公顷;

(二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花倪 3 组 0.0058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33 公顷;

(三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花倪 4 组 0.0098 公顷, 其中耕地 0.0085 公顷;

(四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花倪 5 组 0.4165 公顷, 其中耕地 0.4005 公顷;

(五) 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花倪 8 组 0.9100 公顷, 其中耕地 0.5372 公顷;

(六) 相城区太平街道街道办事处 0.525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。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标准	安置补助费标准
农用地	1.1132	36 万元/公顷	2.6 万元/人
建设用地	1.0436	36 万元/公顷	/
未利用地	0.0459	18 万元/公顷	/

(二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。

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组按实结算。

(三) 青苗补偿标准。

1. 一年生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计补, 一年两季以上的作物按耕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 50% 计补。

2. 多年生林木, 可移植的尽量移植, 由征地单位按实际工

作量补偿移植费；不能移植的，给予合理补偿或作价收购。杂生树木原则上不予补偿，荒芜土地和无青苗土地不予补偿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未成年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一次性领取生活补助费，不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养老保险；劳动年龄段和养老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。

六、相关事项

（一）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请相互转告。

被征地镇、村、组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相城区太平街道花倪村村集体，花倪3、4、5、8组，街道办事处	6月7日 至 6月22日	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高铁新城国土资源所	6月7日 至 6月22日

（二）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凡自本通告发布后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（三）土地补偿安置具体工作由苏州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组织实施。联系电话：65434959。

苏州市人民政府

2018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